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35) in LD SID(S)4/1-50/1/13(3)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4070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2544 327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小姐

馬小姐 :

關注《預防被貨車尾板夾傷的危害安全指引》推行事宜

謝謝 2016 年 4 月 14 日致函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轉達鄧家彪議員 2016 年 4 月 13 日致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表達對勞工處推行《預防被貨車尾板夾傷的危害安全指引》的關注。我現獲授權回應。

勞工處十分關注操作貨車尾板的工人/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根據職安健法例的「一般責任」條款，東主/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制度及安全的作業裝置，以及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貨車尾板屬上述條例涵蓋的作業裝置，其安全操作受「一般責任」條文規管。

近年曾發生三宗涉及不安全操作貨車尾板的致命意外，引起立法會及業界的關注。勞工處調查後發現這些意外主要成因均與貨車欠缺防止被尾板夾到的安全裝置，及沒有採取所須的安全工作制度及預防措施有關。為了預防同類意外再次發生及加強保障工人的職業安全，勞工處於 2013 年 7 月出版了《預防被貨車尾板夾傷的危害安全指引》，以協助業界相關持責者遵守上述「一般責任」條文。勞工處留意到自 2013 年發出指引後，業界的遵規情況未如理想。為了進一步加強東主/僱主及工友的安全意識以防止意外，及回應社會包括立法會議員、工會和媒體對尾板安全的關注，勞工處在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業界的意見後，於 2015 年 10 月修訂了有關指引。

2015年版指引內有關安全裝置的要求與2013年版大致相同，具體地闡述有關裝置的安全標準，清楚表明有關安全裝置須符合國際認可的安全標準，並加入運輸署有關操作貨車尾板的要求。指引列明貨車尾板安全裝置的相關安全標準，沒有規定東主/僱主必須採用某來源地或生產商的產品。個別東主/僱主可以適切地作商業決定選擇貨車尾板安全裝置，凡達到指引內訂明的安全規格/安全運作的準則和目的，均符合指引要求。雖然指引沒有要求更換整塊尾板，但清楚要求裝設有關於安全裝置。在一般情況下，裝設有關於安全裝置不需要更換整塊尾板，亦可達到保障安全的目標。

為宣傳尾板操作的危害及應採取的安全措施，勞工處自2013年起已多次為業界舉辦了有關貨車尾板的安全講座；其中在2015年11月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辦的講座中，更透過安排即場示範尾板安全裝置的運作和功能，協助業界明瞭及符合有關指引和法例上的要求。此外，勞工處亦持續與主要持份者會面，向他們推廣及進一步闡釋指引的要求，並聆聽他們的訴求及跟進有關相討事項。

據勞工處了解，本地市場上亦已有安裝這類裝置的承辦商。因應業界對相關安全裝置的供應和技術的關注，經勞工處協作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正為業界(包括使用貨車尾板的企業及尾板供應商/承辦商)就貨車尾板安全裝置提供技術及工程指導及顧問服務等支援，協助業界符合法例規定，促進貨車尾板安全。

勞工處現正積極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磋商，聯絡相關安全裝置的供應商/承辦商，向他們進一步提供技術支援，包括為他們安排培訓課程及指導，以提升安裝的技術水平及增加相關服務供應量。

一如其他工作處所及/或由東主/僱主提供僱員的器材/工具/裝備，東主/僱主有法律責任遵守職安健法例，從而保障操作貨車尾板的工人/僱員及相關人士的工作安全。人命悠關，作出改善，是業界刻不容緩的責任。勞工處會依據法例及指引要求執法。在進行執法時，勞工處會參考上述指引，並會考慮不同個案的相關因素(包括相關安全裝置安裝服務的供應情況，持責者有否安裝安全裝置等)，採取適當執法行動。

就僱員工傷補償方面，根據《僱員補償條例》，不論受僱於任何工作的僱員，如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上按照本條例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此外，《僱員補償條例》規定所有僱主必須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承擔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責任，否則不得僱用僱員從事任何工作。已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如因工傷事故而須負起補償責任支付任何款項時（包括僱員補償及普通法方面的損害賠償），則不論保險單內有任何與承擔此責任相反的條文，承保人亦必須支付該款項。

勞工處會繼續跟進有關操作貨車尾板安全的事宜，並持續地與業界保持溝通及提供適切協助。

勞工處處長

（胡偉雄



代行)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